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6 年 3 月 30 日

前 言

报告范围

编制《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是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作为报告主体，客观、真实、系统地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业绩表现，并作为与各相关方沟通以及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的平台，同时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报告主要参照标准

《社会责任指南》（GB/T36000-2015）；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

报告保证方法

除有特殊说明，本报告描述的是鞍钢股份（包括位于鞍山的本部及位于营口市鲅鱼圈分公司以及各子公司）的业绩表现，本报告所涉及货币为人民币。

2015 年，鞍钢股份针对钢铁行业严峻的市场形势，认真践行“六种发展理念”，坚持“一个重点、两个转移、三个转变”的工作思路，大力实施市场化运营，不断深化改革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应对，求生存、促发展。同时，公司积极保护股东权益、员工权益、供应商及客户权益，积极从事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实现绿色制造，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忠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回报社会。

展望 2016，经济发展仍面临更加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全球经济增长依然乏力，钢铁行业深陷冰冻期，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继续以履行社会责任为己任，恪守社会责任准则，强化企业治理，提升发展效率；强化市场营销，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强化精益质量管理，提升产品品牌价值；强化经济模式运营，提升降本增效能力；强化公司化经营，提升多元发展活力；强化风险防控，提升适应行业新常态的能力；强化创新驱动，提升市场竞争力；强化和谐企业建设，提升稳定发展合力。按照“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自信，坚持变中求新、变中求进、变中突破，走出一条质量更高、

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释放、充满活力的发展新路”，抓住机遇，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稳定的局面、坚定的信念、良好的面貌为股东、为客户、为员工、为社会创造价值。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概况	4
第二章	股东权益保护	5
第三章	员工权益保护	7
第四章	诚信经营、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	13
第五章	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	21
第六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27

第一章 公司概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8 日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作为唯一发起人设立，并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72.35 亿元，拥有全部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整套现代化钢铁生产工艺流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综合竞争力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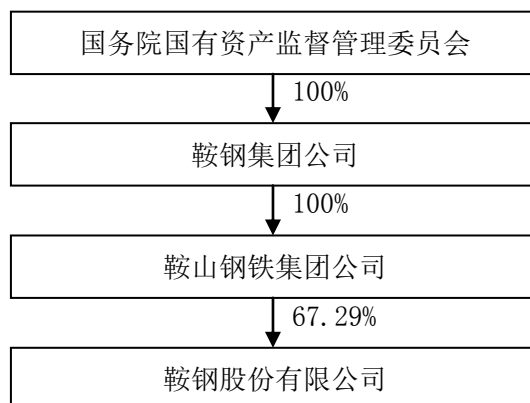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铁道用材、大型型钢、棒材、钢筋、线材（盘条）、特厚板、厚板、中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镀层板（带）、涂层板（带）、电工钢板（带）和无缝管 17 大类钢材品种，700 多个产品细类，2000 多个钢牌号，60000 多个规格的钢材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国防等领域。

公司先后获得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造船用钢通过中、美、德、英、意、法、挪、韩、日九国船级社认证，石油油管、套管、管线管通过美国 API Spec 5CT、5L 标志使用许可证认证，汽车用钢产品通过 ISO/TS 16949 认证，出口欧洲建筑用产品通过 CE 认证，出口日本产品通过 JIS 认证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数量 37821 人。2015 年生产铁 2079 万吨，钢 2050.7 万吨，钢材 1892.8 万吨。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鞍山钢铁为国有独资企业，法人代表为姚林。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见下图。



第二章 股东权益保护

一、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种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各个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董事会由8人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执行董事3人，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公司的制度安排为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保障。

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监督职责。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作。

公司加强管理体系运行与认证工作，发挥管理体系认证对管理提升的推动作用，不断提高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能力。组织实施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ISO/TS16949五大管理体系年度监督审核，各过程处于规范受控状态，QE0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实施并持续改进，各管理体系保持认证注册，满足专业性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和顾客二方认证需要。先后通过了铁路用钢产品现场审核、出口欧洲CE-CPR认证、压力容器PED认证、英标螺纹钢认证现场审核、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供方年度

监查、船用球扁钢船级社认证。同时，紧密围绕鞍钢股份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变化，重新修订《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绩效管理手册》并发布实施，为公司管理体系运行提供纲领性、指导性文件。完成公司48个管理体系文件的制修订，管理体系文件充分、适宜。根据GB/T23331能源管理体系新版标准和新颁布的钢铁行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制修订并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文件，重点抓好标准要求与企业实际的有效对接，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获得新版标准认证注册。

二、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坚持从股东权益角度出发，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股东大会全部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保证股东行使权利。

2015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十五个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十个议案；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景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林大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两个议案；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和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两个议案；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年度）》。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常态化的信息披露内部审核流程，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效率和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真实详尽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经营业绩以及各重要事项。2015年，公司共对外披露4份定期报告和50份临时公告。

四、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制定了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2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128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元，现金分红比例为35.13%。2015年6月30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了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6亿元。

五、与投资者沟通情况

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范公司与投资者联络沟通工作。2015年，公司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3批16人次，与投资者就行业发展前景、生产经营状况等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传递公司价值资讯。此外，公司还通过参加券商组织的投资者策略会、在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的提问、设置专线电话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为投资者答疑解惑，确保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桥梁的畅通。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所提供的资料和沟通的问题都基于公司已经公告的内容。

第三章 员工权益保护

一、员工概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员工数量37821人，拥有在岗员工数量36376人，其中，生产人员29606人，技术人员4578人，服务人员512人，管理人员1680人。公司女性员工3814人，占员工总数10.48%。45周岁以下员工18960人，占员工总数52.1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具有中专以上学历人员22066人，占员工总数60.66%。其中，具有博士学位61人，占员工总数的0.17%；具有硕士学位601人，占

员工总数的 1.65%；具有本科学历 8223 人，占员工总数的 22.61%；专科 9541 人，占员工总数的 26.23%；中专 364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01%。

公司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 4359 人，占员工总数 11.98%；高技能人员（高级工以上）13920 人，占员工总数 38.27%。

2015 年，招聘应届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209 人，占 2015 年初在岗员工的比例为 0.6%；解除劳动合同 77 人，占 2015 年初在岗员工的比例为 0.2%。

二、员工权益保障

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和员工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遵守执行，切实保护员工各方面合法权益。公司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 100%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就业机会平等和同工同酬制度，对性别、年龄、疾病、种族、宗教信仰等没有歧视政策。基于“立体 ABC 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模型”，实现单位之间、岗位之间分配关系的合理平衡，实现对关键、创效岗位的有效激励。

公司按照国家、省、市保险政策要求，建立健全员工保险体系，依法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了提高员工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建立了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形成了“基本医疗保险、超限额医疗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济资金”四位一体的医疗保障体系。积极参加鞍钢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并按规定提取福利费，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员工依法享有带薪年假、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员工加班和假期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制度执行。

公司认真履行《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监督，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实。8 月份，组织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对基层单位在劳动用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职工教育和培训、保险和福利待遇、女职工权益保护、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履行《集体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严格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等规定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管理办法的各项条款，在同工同酬、职业教育、技术培训、晋职晋级、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等方面实现男女平等。切实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坚

持每年单独组织女职工开展妇科专项体检和女职工“两病”普查，为女职工办理女性团体“安康保险”，4名出险女职工得到理赔金21万元。

三、员工与公司关系

1. 畅通员工参与公司管理渠道

公司始终坚持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召开一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公司行政工作报告、2015年职工培训计划等12项内容，审议率100%。其中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集体合同（草案）》、《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草案）》、《2015年福利费使用方案（草案）》等进行投票表决。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会议，对征集上来的提案进行审查并立案处理，及时反馈结果给基层单位和职工本人，处理结果向年度职代会进行报告。职工代表提案和意见建议处理率100%。全面落实厂务公开制度，拓宽厂务公开渠道，推进基层作业区、班组事务公开。经职工代表评议，对厂务公开制度落实满意率达到100%。开展民主评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民主评议各级领导班子评议率达到100%。

2. 构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全面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建立了完善的协调劳动关系共赢机制，着力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各项工作的开展。建立完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定期与职工群众交流恳谈、“厂长接待日”、“厂长联络员”等各项制度，开展“网络问企”专项活动，畅通职工意见建议和诉求渠道，加大职工来信来访和劳动争议调解力度，坚持预防为主、调处为主、基层为主，处置在早，化解在小，问题不积累，矛盾不激化，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坚持职工代表视察制度，对职工需求和关注点及早发现、快速反应、及时介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征集职工代表意见和建议，纠正及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努力改善员工工作环境

加强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与基层单位签订了2015年《工会劳动保护责任状》。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培训，组织180余名班组长参加安全知识答题。开展安全知识漫画和安全警句征集活动。组织开展高温季节“送清凉，保安全，办实事，促发展”活动，为一线职工购买冰柜、电风扇、防暑药品等价值41.36万元。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职工代表巡视检查制度，组织职工代表对员工劳动保护、女职工特殊保护等进行专项视察。开展危险源动态辨识、全员安全评价活动，全方位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年共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39740 项，整改 39500 项。人人重视安全、人人关心安全、人人遵章守纪蔚然成风。开展“群安之星”评选活动，评选表彰“群安之星” 37 名。

4. 热心帮扶困难员工

公司进一步完善帮困扶贫长效机制，确保帮困救助精准到位。开展“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温暖送万家”领导干部、党员大走访活动，全年走访慰问劳模、困难职工、困难退休人员 4261 人次，发放救济金 163.8 万元。关心职工生活，开展“为会员过生日”、食堂检查评比、鹊桥会、女职工健康讲堂、法律咨询、送清凉等办实事活动，打造工会服务品牌。在金秋助学活动中，共救助 53 人，发放助学金 6 万元。

5. 关心帮助残疾员工

公司现有残疾职工 422 人。为了加强残疾职工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公司建立了残疾人联合会。扎实开展关爱残疾职工活动，走访慰问残疾职工 120 余人次，向困难残疾职工发放救济金 12 万元，发放慰问品价值 5.6 万元。为活跃残疾职工的文化体育生活，先后组织残疾职工开展登山、游园、美术、摄影、读书等活动，组织参加市级以上乒乓球、羽毛球比赛。

6. 丰富员工文化生活

加强职工文化建设。重视职工文化素质养成，发挥文艺人才作用，繁荣鞍钢职工文化。组织开展元宵灯谜会、趣味健身班组行、纪念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周年书画展等系列文体活动；举办职工书法临帖学习班、声乐培训班、民族器乐提高班，培养职工文艺骨干。广泛开展送文化下厂、职工合唱节，以及羽毛球、棋牌、拔河等职工喜闻乐见的活动，活跃职工文化生活，为职工提供展示才华、提高素质的舞台。加强职工文体协会、兴趣小组建设，为员工书法协会、美术协会提供工作室。深入开展“跟着郭明义学雷锋”、“跟着李超搞创新”主题活动，大力弘扬工人阶级爱厂如家、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优良传统。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劳模精神教育结合起来，坚定广大职工跟党走的信念。一批具有时代特征的先进典型在职工身边培育成长。

四、员工培训与提升

2015年，公司培训工作紧密围绕生产经营实际，以深化人力资源改革和企业转型升级为中心，开展提升战略领导力培养，不断加强领导干部的责任和意识；以创新驱动理念，增强员工突瓶颈、补短板的信心和勇气；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进服务意识、加强企业管理为架构，困中求变，难中取巧，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以精湛提升培训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前瞻性为前提，助推企业持续发展，全面促进了员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2015年，公司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方式，组织开展了培训需求预测，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员工培训计划。以突出重点、思维驱动、优化结构为方式，推动员工职业化能力、职业化行为和职业化素质提升。用“四项活动”实现“四个驱动”，即：开展领导人员提升战略领导力培训活动，实现从要素管理向决策管控驱动；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卓越创新力培训活动，实现从要素研发向创新突破驱动；开展营销人员忠诚执行力培训活动，实现从要素营销向技术服务驱动；开展高技能人才精湛协同力培训活动，实现从岗位操作向攻关创效驱动。

公司2015年员工培训总课时为990660学时；人均培训课时27.2学时。培训经费9369600元；人均培训费用257.6元。

实现目标计划，全面完成员工培训工作。2015年，公司坚持有效推进“三横三纵”的培训体系，充分发挥三级组织的作用，实施公司、基层单位、作业区分层次制定培训计划，形成公司抓重点、基层抓特点、作业区抓难点的有层次、有侧重、有衔接的“三横”培训格局；以提升专业技能为核心，统一推行培训重点项目、培训典型案例、培训成果管理三项活动，形成有重点、促创新、抓成效的全公司上下贯通、整体推进、全面提升的“三纵”培训模式，实现培训体系网络化、科学化、前瞻化。为公司不断发展、做好人才储备提供了必要的保障。2015年组织员工参加集中培训39391人次。其中：组织高层管理人员参加政治理论及战略管理培训3066人次；组织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管理知识、专项技术培训7058人次；组织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培训4928人次；组织生产人员参加技术等级、设备点检培训8438人次；组织特种作业安全资质培训9966人次；组织班组长安全、职业忠诚态度等培训5910人次；组织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高校进修25人。基层单位员工岗位知识与操作技能培训33483人次。

五、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权益保护

2015年，公司牢固树立“人的生命大于天、安全责任重于山”安全理念，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作保障，以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晋级为主线，以夯实班组、岗位达标为抓手，以绩效管理评价、排查治理隐患、防控安全风险、强化监督检查为手段，全方位提高员工安全技能与意识，全面提升了公司安全管理水平。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工作

公司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管理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全员签订了安全承诺书，做到安全生产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在全公司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区域管理，并实行《安全生产检查量化指标》管理。同时，为进一步推进部门、作业区管理者“一岗双责”的落实，强化安全管理点检工作，推行了各部门、作业长定期按其专业、包保区域进行安全检查的方式方法，提高了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意识。

为完善安全管理基础工作，强化作业过程管控，公司制定下发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对危险作业的审批、监护和监管提出了明确要求，进一步强化了危险作业管理方面的基础工作，制度体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夯实与完善。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天津港发生“8.12”爆炸事故以后，公司上下迅速行动、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公司全部领导对各重大危险源、关键生产工艺和设备设施进行分组检查，对涉及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和熔融金属生产、储存、使用、销售、运输等环节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生产安全隐患，保障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3.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公司在隐患排查管理系统中新建了安全生产预警系统模块，通过对各类隐患及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及时预测预警安全生产薄弱环节，持续降低和管控安全风险。

2015年，全公司共计排查各类生产安全隐患39740项，整改完成39500项，整改率99.39%；各单位共计投入整改资金4200余万元，奖励145.4万元。

4. 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全员安全培训实效性

各单位利用月安全例会、“一月一课堂”，结合一段时期教育培训重点，有针对性进行《操作牌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等专业知识培训，其中，公司有 1584 人次参加培训。通过培训，使各级管理者熟悉、掌握相关安全制度，提高各级管理者制度执行、监管能力。

5. 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2015 年，公司各单位共组织应急演练 780 场，其中综合演练 61 次、专项演练 647 次，总计参演 12250 人次。同时，组织应急培训 557 期次，培训人数 15493 人次。通过各层次的演练，提高各专业应急组织协调、应变能力和岗位应急处置能力，防止各类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6. 强化相关方安全管理，落实准入和人员素质评审

依据公司对相关方、承包商安全监管的要求，对相关方安全准入实行严格管理，组织实施了各单位相关方安全资质能力及安全生产条件的评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有 21 个施工类相关方、43 个保产服务类相关方符合安全准入条件。

第四章 诚信经营、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

一、依法诚信经营

1. 突出责任落实，深化监督体系建设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构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突出抓好公司监督体系制度建设，制订了监督体系相关管理制度 27 项，针对中央巡视组和鞍钢集团巡视反馈的问题线索，协调纪检监察、党委组织、法律事务、审计、监事会工作，深入推进问题线索核查、问题整改工作，形成了监督合力。组织 36 名党委书记签订主体责任书、36 名纪委书记签订监督责任书、组织 430 名副处级以上领导人员签订“一岗双责”和廉洁承诺书，组织各级领导班子及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近 850 份。

严格选人用人工作的跟踪审查，对 194 名拟提职领导人员进行了审查核实，并进行了任职前谈话，防止带病提拔；对 23 名新任职纪委书记、2 名专职纪检监察员进行了任职前谈话，强化纪律要求。组织公司 430 名副处级以上领导人员（含专务）先后

4 次开展“领导人员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专项治理工作。突出“纪在法前”要求，做好信访线索纪律审查，共立案 10 件、给予 12 人党政纪处分，10 人通报批评、15 人诫勉谈话。

2. 深入开展效能监察

全年共确立监察项目 93 项，重点开展了债权清理、招标管理、原燃材料及辅助材料验质验收管理、废钢管理等专项监察，强化对委托监察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全年共避免、挽回经济损失共计 5747 万元，提出管理建议 150 项，建章立制 97 项。编印了《效能监察工作读本》，对效能监察工作开展的基本程序和要求进行了规范。

3. 强化纪律要求，开展廉洁从业教育

丰富教育内容、规范教育载体、突出纪律要求，切实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规党纪教育 308 场，8900 余名党员干部受到教育；开展案例警示教育、岗位廉洁教育共计 62 次，强化了 6900 多名党员干部纪律和规矩意识；上廉洁党课 91 场，3200 余名党员干部受到教育。召开了有公司副处级以上领导人员、关键重要岗位人员近 470 人参加的警示教育大会，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二、产品质量责任

2015 年，公司通过强化产销研一体化管理，建立以销售为龙头、以市场技术总监统筹协调技术营销为核心的管理模式，提供“点对点、门对门”的行业客户技术服务，以获取最大的市场份额。围绕市场需求，通过调整品种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坚持“品种钢+服务+研发”，提升鞍钢产品的品牌化、差异化价值。同时，有效推进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产品创效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新产品开发向高端化、差异化发展，工作成效显著，公司具有代表性的新产品品种开发也取得了丰硕成果。

1. 建设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

完善科技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并发布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键性科研课题管理办法》、《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输出管理办法》等制度，极大提高了科研人员研发的积极性。为加快科研课题推广应用，下发了《关于促进移植及应用类科研课题推广应用的通知》，鼓励课题成果向其他产线推广应用。继续完善科研创新体系，将职工创新纳入体系，营造了全员创新的浓厚氛围，形成了包含李超、李晏家等领衔的 10 个创新工作室的 29 个科研课题。

2. 标准管理

抓住国家推进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有利时机，开展 11 项标准课题研究工作。在国际标准化方面，完成 ISO4997: 2015《结构级冷轧碳素钢带》和 ISO16124: 2015《盘条尺寸偏差》2 项国际标准起草、发布、实施，开创了鞍钢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的先河。完成《焊接气瓶用热轧钢板及钢带》等 4 项国际标准立项申请，抢占国际标准制高点。组织公司专家作为中方主要发言人参加“ISO TC17/SC17 钢丝与盘条分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会议，维护了国家的权益。完成对 3 项型材国际标准及 3 项钢板国际标准的审查。在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开展了 16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对国内其它企业起草制定的 47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提出意见，完成了 ASTM A370《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方法和定义》等 208 项现行有效国外标准的查新、翻译和对比，对 YB/T 042-2014《冶金石灰》等 59 项冶金行业标准和 GB 713-2014《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等 24 项国家标准的新旧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识别确认及发布实施。在企业标准制修订方面，对 212 项企业标准进行复审并形成结论，完成了 62 项企业标准的制修订。

3. 专利、专有技术管理

申报“管线用钢与应用”技术领域发明专利 18 件，申报“船舰用钢工艺与产品开发”技术领域发明专利 10 件，申报“耐蚀钢工艺与产品开发”技术领域发明专利 9 件，在重点技术领域形成了专利群，为公司专利技术合理布局奠定基础。年度专利申请受理量 646 件，其中发明专利 340 件，发明专利申请比例达到 53.0%；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566 件，其中发明授权专利 190 件。提出专有技术申报 1027 件，完成专有技术认定备案 585 件。形成“2014 年全世界公开的油井管用钢专利概述”等 11 篇专利分析报告。组织“一种低温韧性优异的耐酸腐蚀钢及其制造方法”等 3 项发明专利获得第十七届中国专利优秀奖。有 55 项专有技术获得鞍钢集团公司奖励。鞍钢股份成为“鞍钢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和“2015 年度辽宁省第二批知识产权贯标评价验收合格单位”。在对外合作方面，年度开展 13 个对外合作项目，完成与东北大学合作的“蓄热—换热联用式轧钢加热炉技术的研发”等 4 个项目结题验收，完成与上海大学合作的“基于国家“973”项目的第三代超高强度高塑性汽车钢板开发”项目中期验收，5 个项目全部通过验收。

4.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2015 年度，鞍钢股份紧紧围绕汽车用钢、铁路用钢、家电用钢、船板和海洋工程用钢、电工钢、高端制品用钢、能源用钢、工程机械用钢、桥梁用钢、军工用钢等产品研发加大投入力度，下发科研项目计划 7 批，课题 343 个，开展国家项目研发 10 项，开展集团重大项目研发 10 项，开展关键课题研发 8 项。完成课题结题 137 项，实现科研创效 3.63 亿元。获得“三新”减免税及政府拨款 8508 万元。

5. 丰硕的研发成果

通过不断地推进研发工作，公司取得了一系列新技术、新成果。全年新产品产量 493.27 万吨，比例 26.05%。完成对外技术输出 13 项，首次实现技术输出创效 300.6 万元以上。完成支撑性课题 219 项，有力支撑了公司及各单位各项指标的提升。

- “节约型高性能中厚板 UFC-TMCP 工艺技术开发及应用”等 5 个项目获得辽宁省科技进步奖，“宽带钢热连轧自由规程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6 个项目获得冶金科学技术奖。
- “鞍钢新型耐蚀钢研制与开发”等 15 个项目获得鞍山市科技进步奖。
- 完成“鞍钢精品线材生产线工艺开发及自主集成创新”等 6 项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 我国首个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落户鞍钢股份。
- 承担的“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油船货油舱用耐腐蚀钢板工业生产技术”等 3 项课题通过国家科技部组织的验收。该项目使钢板的耐腐蚀指标较传统钢板提高 5 倍以上，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凸显了鞍钢在船舶和海洋工程用钢研发领域的独特优势和竞争实力。

6. 深化质量保证一体化团队管理，实施质量专项审核

2015 年公司继续深化重点产品质量保证一体化管理工作，有效推进 13 个重点关注产品质量保证一体化项目，产品实物质量进一步提升。通过一体化管理，碳素冷镦钢产品表面质量明显改善。百米重轨探伤合格率等多项指标得以改善。帘线钢原品种成材率进一步提高，异议率下降。N80 1 隔热石油管原品种成材率明显提高。本部超高强海工钢一次性能合格率实现 92.2%，鲑鱼圈特厚海工钢控冷板形合格率大幅提高。取向硅钢瓢曲缺陷协议品率基本控制在 10%以内。热轧耐候钢在棚车材料升级换代中

抢占了先机。热轧酸洗板麻点、锈蚀缺陷得以改善。镀铝锌成功开发了电器柜用钢。核电用钢正式供应机组环吊及装卸料机用钢板。集装箱板稳定了薄材 FDT 和宽度精度。日系汽车板较好解决了夹杂及锈蚀等重点缺陷问题。水电用钢成功完成最大厚度 90mm 的 600MPa 级产品供货合同。

为加强现场质量管理，做好过程质量监控，每月由专人对 7 个成材及炼钢厂进行质量专项审核。对质量保证一体化团队工作进展情况、公司降低质量损失工作落实情况、质量管理体系及工艺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专项审核，审核后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组织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封闭，实施持续改进。

2015 年，公司独有领先和新产品研发步伐加快，产品比例持续增加。公司钢坯质量稳定提高，出厂钢材质量指标水平总体稳定。

7. 加强产品认证和创优管理，提高产品知名度

2015 年组织完成鞍营两地中厚板产品的境内制造单位制造境外牌号钢板共 43 个牌号的容标委技术评审；公司顺利通过建材用钢 CE 认证复审及扩证、压力设备用钢 PED 认证、英标螺纹钢 ISO 10144 认证，产品证书范围稳步扩大，为公司拓展更为广阔的国内外市场奠定了基础；公司重轨产品接受 CRCC 年度监督审核并顺利通过。公司大型厂球扁钢船级社认证，出口印度 BIS 认证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2015 年积极培育公司知名钢铁品牌，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冶金产品实物质量认定中，公司“高速铁路用钢轨”、“冷镦用碳素钢热轧盘条”、“8.8 级冷镦用含硼钢热轧盘条”3 个产品被认定为年度冶金产品“金杯奖”称号。在辽宁省名牌产品评审中，公司冷轧硅钢厂的“冷轧无取向电工钢”和大型厂的“钢轨”2 个产品荣获“辽宁省名牌”称号。

三、打造责任供应链

公司不断完善原燃材料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产品标准和过程标准管理程序》、《原燃料供方管理细则》、《原燃料供方准入条件》、《资材供应管理程序》、《设备资材采购管理细则》等管理制度，保证了原燃材料采购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为原燃材料质量控制提供了保障。

公司规范招标采购工作，推进绿色采购、阳光采购。坚持公开招标采购为首选，做到能招必招，确保采购工作公开、公正、透明。通过制订供方准入条件，严格按准

入条件审核新增供方，严把供方准入评审和验证关口，确保将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和相应能力的供方引入为合格供方。通过对合格供方的动态管理，对合格供方实行年度评审，不断优化供方队伍，保证供方的持续履约和履责能力。

公司加强原燃材料验收环节质量控制，严格按原燃材料质量标准和验收准则进行原燃材料检查、检验及验收工作，保证了到货原燃材料质量合格。各主管部门随时对原燃材料验收环节和原燃材料质量进行监督和抽查，保证质量验收环节处于有效、可控的状态。规范原燃材料采样制度和检验项目，按月度汇总分析质量情况，查找问题制定改进措施，使原燃材料质量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加强与供应商的技术质量交流、质量反馈，不断提升供需双方质量管理水平。

四、产品销售服务管理

1. 加强营销管理体系建设

(1) 大力开拓市场，加强产销研结合。积极适应市场转变销售机制和模式，在保持原有渠道不减的同时，不断加强新市场、新用户的开发，充分发挥“高层领导+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相结合”的“三位一体”促销模式的积极作用，公司主要领导参加走访中广核、中集集团、中国北车、中船集团、中国兵器集团、中国铁建、中国南车等重点战略用户，加强战略合作，挖掘需求及潜在需求，密切供需联系。同时，不断加大调品力度，进一步完善调品模式，加强产销研结合，快速解决客户需求信息“内通”问题。充分发挥市场技术总监的作用，实现技术营销。

(2) 加强营销统筹力度，提高工作水平。强化营销平台作用。在多支专业化销售团队的格局下，市场营销中心作为公司营销管理的平台，积极统筹协调各销售单元、品种部的营销业务，实现各项“统一”，即：统一规划策划、统一信息管理、统一定价模式、统一价格审批流程、统一销售政策、统一大客户管理、统一品牌管理、统一销售资源计划、统一考核评价、统一营销网络、统一异议归档处理。并加强市场分析，制定适应市场的营销政策。加强与国内一流钢厂的对标，与中联钢、钢之家等钢铁网站深入交流钢材市场信息，通过多渠道、多层次收集上下游行业、市场信息、竞争对手信息，加强对市场走势的研判，提出合理的销售政策及价格政策等建议。

汽车钢营销团队大力开拓市场，推进高层互访，强化战略合作，加快汽车钢出口布局 and 营销策划，细分目标市场，扩展销售渠道，充分利用钢材加工配送中心属地化

技术服务优势，推进产品认证，加快合资品牌市场进入步伐，扩大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调整品种结构，加大高利润产品销售份额，提高利润水平。

中厚板营销进一步落实“市场标准就是工作尺度”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科学分析、合理定位中厚板产品市场定位，着力改变营销理念。在稳定现有客户基础上，培养潜在客户，开发新用户，保证在完成销量基础上，提高高端品种销量。针对市场需求及价格实际情况，以直供客户为主，推动增加出口量，辅以委托、后结算、现货等渠道相结合的原则。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当期市场行情及销售价格，及时调整委托、现货等渠道、区域市场、价格，以实现效益最大化。针对贸易商，采取保持适度合作，规避风险；针对现货销售，则采取控制现货量，调整区域流向，做到现货也调价，提高售价，增加利润空间。

(3) 采取多种灵活的营销手段，保合同、提售价。采取多种销售渠道组合，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战略直供、中小直供、重点工程、互为市场、外贸出口为主，辅以协议客户、现货销售、委托销售、竞价销售等多种方式综合运用。不断加强内外贸互动，增加出口。不断完善现货销售方式，注意现货资源投放量和销售时机。采取多种价格模式，适应不同销售模式。如长周期价格、月度价格、一次性价格、一事一议价格、现货价格、委托销售价格、竞价销售价格等。不断优化产品价格体系，合理使用批量优惠、交款优惠、运距补贴、承兑汇票贴息等政策。

(4) 持续营销创新，努力占领市场营销的新高地。加快鞍钢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电子商务工作开展。与上期所加强协调与配合，已具备开展热轧卷板期货操作条件，可择机实施。积极落实公司“新时期销售战略”，组织主销售区市场调研，策划东北区域网络销售平台建设及销售网点布局。

(5) 加快营销信息化建设，加强客户服务管理。推进区域分公司营销管理平台的建设，并与公司 ERP 产销系统、SAP 财务成本系统、物流管理信息系统、电子商务系统有效集成，快速响应市场、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快推进“桥头堡”体制运行，以华南为试点，加快推进“桥头堡”的体制运行，支撑全品种营销。加强客户服务，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客户服务，满足用户在品种、质量方面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改善产品包装质量，缩短产品交货期。根据客户需求，适度发展目的港、目的库交货。加强对客户抱怨、投诉等意见反馈系统管理，及时纠正并跟踪落实，切实提高用户满意度。

2. 加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实施

进一步强化和巩固顾客投诉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投诉处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面向公司营销体制机制变化和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形成的新要求，以《顾客投诉管理程序》为基本遵循，紧紧围绕提升顾客满意度的目标，以提高投诉处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重点，综合运用各种管理工具，有效提升顾客投诉处理的响应速度，改进服务质量。全年实现顾客投诉处理结案率 101.5%。

重视整合相关工作要素，全方位、多层次地回应、满足顾客的诉求。建立和实行了销售部门（包括区域销售分公司和加工线）、售后服务、生产厂、技术部门、物流部门协同、互动的工作制度，有力地促进服务工作向纵深发展。

汽车钢营销服务依托钢加中心，把钢加中心作为汽车钢销售服务的前沿阵地，近距离服务区域内的客户，提供加工、配送、仓储、物流、技术等“零公里”服务。围绕客户需求努力实现由产品营销向技术服务营销转变，加强 EVI 工作管理，推动汽车钢产品生产体系、营销体系、研发体系“三系合一”。

中厚板售后服务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快速识别用户，实现 2 小时内报价，建立首单到货质量跟踪制度，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充分发挥华东、华南驻外销售部的优势，主要业务定位为中船工业服务，每周到各船厂走访一次，及时跟踪合同执行情况、物流运输情况；接到用户电话，8 小时内到达现场。发挥 EVI 团队的作用，引导客户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转变营销意识，技术服务前移，引导客户需求，即售前服务；把单一销售产品向销售“产品+技术+服务”转变；跟踪指导客户产品应用。认真对待每一起客户投诉，做到事事有回音，换位思考，实现共赢。

利用问题导向，积极实施闭环管理。定期归纳总结顾客投诉所反映出的代表性、倾向性问题，在全公司范围内反馈质量信息，生产、科技部门针对顾客反映的问题和诉求，积极回应，研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纠正与预防措施。

3. 完善客户信息保护制度及措施

建立客户信息保护制度，按照“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保密制度。通过采取限制客户管理权限、禁止将销售管理系统接入互联网等措施，有效保护客户信息。2015 年，未发生泄漏客户保密信息事项。

4. 客户满意度管理、投诉处理以及对客户回访

公司高度重视、不断规范顾客满意度管理,《顾客满意度测量程序》得到持续有效运行。定期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和评价,按行业、顾客类别,每年进行两次顾客满意度调查和评价。调查行业覆盖石油化工、汽车制造、家电、军工、船舶等 14 个重点行业,调查内容包括产品质量、营销政策、服务状况等 10 个关键要素。调查结果表明,顾客满意度水平连续多年保持了 91 分以上的较高满意度水平。

关注顾客关切,服务工作界面前移。对重点品种实施靠前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顾客派驻专门人员现场服务,及时了解产品的质量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给予解决。加强同顾客交流沟通,公司高层领导定期走访中石油、中核电、一汽集团、北车集团、格力电器、中集等战略合作企业,倾听顾客意见和诉求。

第五章 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

一、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

1. 环境保护管理方针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采用无污染、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以实现源头治理和管理相结合控制污染;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鞍钢为中心,以适应新环保法、守法合规为主线,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环境综合管理平台,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设

组织重要环境因素辨识、评价,开展法律法规识别与合规性评价,持续改进并确保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建设环境管理总体框架,细化三大体系(环保指标体系、环保监督体系、环保责任体系)和六个要素(综合指标、管控指标、监控系统、环保监察、责任制度、考评机制);制定公司污染物排放指标,以应对已实施的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将污染物总量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单位工序,真正意义上实现了总量和浓度双控制,为全公司总量控制提供了保障。

3. 保持环境体系认证注册资格

2015 年,公司环境管理体系顺利通过北京国金恒信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三方年

度换证复评审核，保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

二、环境保护工作业绩

2015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公众环境事件；放射源安全运转，危险废物合规处置，消除了环境风险；环境管理执行力显著提升，厂容厂貌明显改观，厂区生态性公园初步建成；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进，环境空气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 均达到国家标准；污染物减排成绩斐然，与上年同期相比，吨钢 SO₂、烟粉尘、COD 和废水的排放量分别削减 28.9%、21.3%、80%和 60.3%。

1. 全面完善环境保护体系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更新完善环境保护体系，全面提升环境综合管理水平。不断丰富《环境质量月报》内涵，旨在系统反映公司环境监测、污染源排放与治理、环境管理等方面的状况，为公司领导做出环保决策提供依据；投资 1000 万元，初步建成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利用实时污染物监测和视频监控反映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可视化污染程度，向环保信息化管理迈出了重要一步，全面提升了环境综合管理水平。

2. 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监管，杜绝新污染

公司对各类新改扩建项目均开展环保设计审查和方案评定，严把环保审查关，实施前期管控和预防，杜绝新污染的产生；对以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保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整改，规避环境风险，为企业守法经营创造良好环境。2015 年，组织开展广州镀锌线、西大沟深度处理工程等 10 多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取得了神户高强钢、广州镀锌线、炼铁三个料场等近 10 个项目的环评批复；组织推进鲅鱼圈钢铁项目、新 5、6#焦炉、西区建设和老厂改造、中央电站改造等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取得了新 5、6#焦炉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3. 实施环保设施提效达标改造

2015 年，公司投资 7500 万元，在西大沟污水处理厂建成鞍钢厂区废水回收深度处理工程，确保了外排水全部达标排放，同时用处理后的废水替代部分工业新水，有效地降低了工业新水的消耗量和废水的外排量；投资 2187 万元，对新烧结分厂机尾除尘器进行环保改造，由原有的电除尘器改为布袋除尘器，将烟粉尘排放浓度由 150mg 降至 20mg，年可削减烟粉尘排放量 1000 吨；投资 3000 万元，对能源管控中心中央电

站燃煤锅炉进行脱销改造，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由降至 100mg 以下，年可削减氮氧化物 1500 吨。

4.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015 年，按照辽宁省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开展了炼钢总厂、冷轧厂、中厚板厂、线材厂、大型厂、无缝钢管厂 6 家单位重点生产工序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正在稳步高效进行。

5. 依法合规处置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守法合规，公司对危险废物进行重新排查、确认，摸清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贮存、利用及处置底数，提升危险废物监管水平。2015 年，公司按国家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危险废物，并重新制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流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全年共计转移处置废矿物油 225.18 吨、废油泥 1068.66 吨、废铅酸蓄电池 28.2 吨、废树脂 210 吨。

6. 加强辐射管理，消除环境风险

2015 年，积极与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协调沟通，公司完成了八个辐射项目，共涉及 116 枚放射源、77 台射线装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辐射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放射源报废审批程序，合规购置射线装置，完成了炼铁总厂等三家单位 11 枚放射源的退役送储和公司引进 5 台射线装置的申报工作；严格执行废钢放射性监测制度，加强废钢放射性监控系统的管理，对废钢进入生产工序前进行全面放射性监测，从源头上确保炼钢原料的辐射安全，保证钢铁产品安全使用。

7. 绿化美化厂区环境，建设“美丽鞍钢”

公司始终把创建生态优美、环境友好型的厂区环境作为工作目标。2015 年，以“擢秀园”和鞍钢展览馆为重点，投入 4000 多万元用于绿化工程和绿化管护，绿化规模和绿化档次显著提高，初步形成潦草、树、花多层次绿化格局，主厂区绿地面积为 680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 40.53%，厂区空气质量得到了进一步净化和生态性调节，极大地抑制了粉尘对市区居民的污染，为社会公益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三、节能减排、绿色制造技术研发与应用实现新突破

公司始终把节能减排、绿色制造作为企业研发战略之一。2015 年，公司研发节能减排、绿色制造项目 51 项，其中承担国家节能减排研发项目 2 项。部分研发项目已

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节约型高性能中厚板 UFC-TMCP 工艺技术开发及应用”获 2015 年度辽宁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一种含锌含铁尘、泥的回收处理方法”获得 2015 年度中国专利优秀奖，“鞍钢高炉热风炉综合节能技术研究”成果获得 2015 年度辽宁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冶金渣处理成套技术研发及系列标准制定”成果获 2015 年度冶金科学技术三等奖，为实现节能减排、绿色制造，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1. 绿色制造技术取得突破性成果

承担的国家项目“新一代 TMCP（控制轧制和控制冷却技术）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经过 4 年的研发，于 2015 年通过国家发改委组织的项目验收。该项目以鞍钢 4300 热轧宽厚板生产线为依托，建立以超快冷为核心的新一代 TMCP 生产技术产业化示范线。该项目实现了 AH32 船板等高强度钢材 Nb、Mn、V 等合金用量大幅度减少，累计创效 9700 多万元，技术成果成功推广至鞍钢 2150 热连轧、宝钢 3500 中厚板等十余套生产线，引领了中厚板技术创新和全面更新换代，为我国国防建设等重大工程设施提供了关键原材料，也为钢铁行业的节能减排做出重要贡献。

2. 节能科研领域取得新进展

冷轧厂 2#线罩式炉节能技术研究，通过冷轧厂 2#罩式炉热平衡分析诊断，对排放风机抽力过大的问题进行了变频技术改造，在热模拟分析和实验室优化的基础上对生产操作进行了优化指导，将冷轧 2#罩式炉能耗由 0.95GJ/吨钢降低到了 0.74GJ/吨钢，实现经济效益 1100 万元。高热阻节能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采用新型保温材料替代传统水梁浇注料，减少炉内热损失，加热炉的热效率由 65.02%提高到 66.35%，汽化冷却损失由 2.89%降低到 2.46%，实现经济效益 498 万元/年。鞍钢矿焦槽除尘灰高炉喷吹工业试验研究，通过鞍钢本部将矿焦槽除尘灰与粉煤一同喷入高炉的利用方式对鞍钢炼铁厂的矿焦槽除尘灰及炉前除尘灰加以再资源化利用，同时增喷与除尘灰量相匹配的 CDQ 粉，该技术于 2015 年在鞍钢西区高炉实施获得成功，2015 年 10 月以后该技术全面实施，有效地解决了高炉除尘灰的科学利用问题，实现降本增效 1700 万元。

3. 环保与减排科研领域取得良好成果

水资源经济环保可持续利用技术：在完善鞍钢水资源基础数据、资料和对各用水

单位用水工艺及水质指标分析的基础上，通过改变现有的运行方式，实现了西大沟北线送厂内净环和常压净环系统降压运行的操作模式，减少循环水量 3000 立/小时，创效 900 万元/年。节水减排降低吨钢水成本研究：在前期鞍钢水资源信息调研和各用水单元水流图绘制的基础上，初步构建了水资源利用优化体系的网络信息平台，确定了功能模块和整体构架，为后续智能平台的构建奠定基础；进一步完善了处理含油石墨废水的磁分离一体中试装置，并完成了现场中试试验的参数优化工作，为无缝石墨含油废水的最终达标排放提供了经济可行的技术方案。焦化废水碱度调节药剂的优化配比研究：针对化工三期焦化废水生化处理系统存在药剂投加大、效果缓慢和成本高等不足，实验室对强碱盐和强碱弱酸盐药剂的投加配比进行了优化研究，确定了强碱盐和强碱弱酸盐的药剂投加的最佳配比，有效的解决焦化废水生化处理碱度调节药剂用量大的难题，极大的避免了资源的浪费，而且提高了硝化细菌活性，大大提高了处理效率，强化了处理效果，每年可节约药剂费用 10 万元。Fenton 氧化工艺的参数优化技术研究：对鞍钢化工四工区 Fenton 氧化深度处理焦化生物出水工艺进行了研究，通过试验研究对影响 Fenton 反应效果的试验参数进行了优化，确定了最佳反应条件，优化后的 Fenton 反应不仅提高了焦化废水的处理效果，而且将大大降低处理药剂费用，实施后年节约药剂成本 100 万元。

4. 冶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科研领域取得良好业绩

石灰石尾石再资源化技术研究，该技术成功实现废弃的石灰石尾矿重新得以应用，累计创效 400 多万元。烧结烟气脱硫灰再利用技术研究，将脱硫灰等量替代水泥制备 C30 混凝土，完成现场工业应用试验，打制炼钢二分厂钢水罐基础和能源动力总厂空气压缩机基础，使用脱硫灰 3.6 吨，各项性能指标（强度、碳化、回弹）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要求。鞍钢热态高炉渣生产矿渣棉技术研究，自主设计完成高炉渣生产矿棉实验室引风除尘系统、梳棉机系统、电阻炉系统等技术改造，解决了试制矿渣棉渣球含量偏高、作业环境差等问题，为岩棉试制试验的成功开展创造条件；以全废料、低成本设计岩棉配方，并完成高炉渣生产岩棉试制试验，提出了鞍钢矿渣棉、岩棉基本配方，完成了鞍钢热态高炉渣生产矿渣棉生产线可行性方案。

四、强化能源管理

1. 以经营能源理念为指导，完善能源管理体系

2015 年公司节能管理工作围绕生产经营目标，强化能源基础管理工作，细化能源指标管理，加强考核，大力推进节能技术、工艺装备进步和节能项目实施，提高能效水平。以经营能源理念为指导，实现了精用、减用、高效利用能源的目标。在进一步深化“阶梯价格”、“对标挖潜”、“攻关创效”的基础上，坚持“低质低用，优质优用”的能源使用原则，实行“低质低价，优质高价”的能源收费新模式，促进各单位节约能源、提升指标。同时，加强节能监察管理，鼓励全体职工积极参与节能监督管理，促进合理用能、有效用能，节约能源。2015 年吨钢综合能耗、吨钢耗新水及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指标取得较大进步和改善，部分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吨钢综合能耗为 579.6kgce/t，同比降低 1.3%；吨钢新水消耗为 3.58 t/t，同比降低 4.2%，达到全国重点钢铁企业先进水平。

2. 推进能源项目实施

2015 年，公司大力推进合同能源项目投运与运行达标，组织完成了 4#、5#高炉冲渣水余热利用等 3 个项目的投运和验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总创效 1.9 亿元，效果显著。放行投资 200 万元以下工厂级节能项目 14 项，投资 1966 万元，年可实现节能效益 2432 万元。

公司积极与国内先进节能企业和科技公司开展节能技术交流，先后组织对分布式太阳能发电、高炉煤气综合利用、汽源热泵、焦炉荒煤气余热利用、永磁电机、高效储能和导热材料等技术进行了研究与探讨，为企业绿色发展储备技术与项目。

3. 节能管理工作业绩

组织对各单位产线的用能状况评审，促进公司各条产线机组的合理用能和节约用能。加强节能监察管理，开展蒸汽使用专项普查等活动，促进各单位重视节能、提升能源管理水平。同时，优化动力系统运行方式，降低运行成本，加强二次能源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增创效益。强化煤气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2015 年全公司煤气回收达到 112.5 m³/t，同比增加 15.4%；公司吨铁 TRT 发电量完成 39.39kWh/t，同比增加 14.3%，增幅明显；公司本部余热余能回收量同比增长 6.4%；余热蒸汽发电量达到 45.1kwh/t 钢，同比增长 45.6%；自发电比例达到 60.4%，同比增加 0.3%；吨钢余热蒸汽回收达到 1.02t/t 钢，同比增加 9.8%。

第六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坚持“立足企业、面向社会”的思路，依托公司团委，以学习郭明义活动为契机，积极开展义务奉献活动。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广泛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公司各级团组织以“郭明义青年敬业奉献团队”为载体，积极开展“跟着郭明义学雷锋”主题实践活动，所属各基层团委组织开展青年敬业奉献活动 247 次，参与青年人数达 4035 人次。以团干部“爱心基金会”为抓手，建立“奉献爱心”长效机制，培养广大团干部助人为乐的高尚品格，让奉献爱心成为一种习惯，自“爱心基金会”成立以来，累计捐助善款一万余元。公司团委组织 200 余名青年志愿者对鞍钢老干部活动中心和白楼食堂进行卫生清理，共清理活动室 8 个，擦洗门窗 290 扇，清洁地面卫生 2000 余平；组织了擢秀园景观清理维护活动，参与青年达 200 余名；针对公司废钢铁资源紧张局面，组织开展了回收废钢铁活动，共回收废钢铁 294.82 吨，参与青年达 971 名。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开展了“保护生态环境、共建碧海蓝天”主题活动，组织 200 名郭明义爱心分队队员赴山海广场对海边沙滩垃圾进行了拉网式清理，得到当地群众的高度赞扬，充分展现了鞍钢青年的良好形象。

结束语

公司自 2008 年度起连续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地披露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会捐赠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针对公司在编制报告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解决，通过不断提升编制报告标准要求，以期使报告内容能够更加丰富、系统。2016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一贯的社会责任理念，持续改进公司的社会责任工作，忠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持市场准则，全面深化改革，服务对接客户，调整品种结构，确保品质稳定，为建设最具综合竞争力的钢铁企业而

努力奋斗。通过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牢牢把握发展的主旋律，着力抓改革、调结构，发展互联钢铁，探索产融结合的新型钢铁商业模式，提高企业资源配置效率，聚焦钢铁主业，做钢铁材料的服务商，坚定依靠自己的力量战胜困难的信心，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埋头苦干，为实现改革发展目标而矢志不渝、砥砺前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